

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3 年度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六安市龙井沟路 368 号 406 办公室；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236663）。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围绕全区政务公开总体要求，着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

根据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情况，对重点工作分别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等内容，按季度通报工作完成情况，有力地推动我局工作迈上新台阶；我局通过意见征集库栏目，将政策文件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收到社会公众反馈建议1条；对《六安市裕安区加快鹅产业跃迁式发展实施方案》等4份文件进行解读，撰写解读材料6篇；为使解读更贴近群众，采用场景式和简明问答式解读形式；公开主动回应信息53篇，内容涉及项目、奖补、民生等群众关心的焦点、热点问题；根据市、区要求，我局开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行动，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编制重点工作提升清单，抓好整改落实，推动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个流程，明确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对平台开展常态化维护，办件全部录入系统平台，确保线下无办件。2023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在信息的发布过程中严把“三审”制度和信息的保密审查机制；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清理代区政府（政府办）拟稿的失效文件3份，对文件发布格式严要求，确保去红头红章；严格按照安徽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规范，修订更新文件2份，修订下载附件4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动态调整政务公开网栏目，根据 2023 年权责清单，我局新增了行政征收权力，及时增加了行政征收栏目，并及时更新完善相关内容；认真做好基层“两化”区级“涉农补贴”和“粮食安全”栏目更新维护工作，在市农业农村局第二、三季度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评估结果通报中反馈我区均无问题。

（五）监督保障。2023 年局党组会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1 次，研究工作 1 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3 次；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力度，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的予以通报，对造成不良影响的将纳入效能考评。组织公众代表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评议，评议结果为满意。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上年度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的问题，我局制作“一图看懂”“简明问答”等形式的图画解读规范性文件3份。

当前存在的问题是部分股室提供的源头信息质量不高，经办人员对政务公开的要求不熟，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召开政务公开推进会，切实承担起实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会，提升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加强与股室的沟通，确保高质高效完成信息发布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